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Andon Hong Kong Co., Limited (以下简称"九安香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与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势投资")共同设立天津市九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尚创投")。九尚创投及尚势投资将共同设立天津九尚一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以下简称"九尚一号")。九安香港本次拟投资31,298.8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以九尚一号为主体向境内创业投资型基金、初创企业等进行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专业投资机构情况介绍

- 1、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名称: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营业执照: 91110108318362132G
- 3、成立时间: 2014-12-08
-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18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学院园二层 A2079 号
-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法定代表人: 程杨
-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程杨	85%	850
刘芳	15%	150
合计	100%	1,000

- 9、基金管理人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6371。
 - 10、关联关系说明:
 - (1) 专业投资机构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否
- (2) 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否
 - (3) 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否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天津市九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MA82A4FW6B
- 4、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中段北侧和通大厦 26 层 2617-3
- 5、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 投资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人民币万元)	
1	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16.15	1%
2	Andon Hong Kong Co.,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31,298.85	99%
合计		31,615.00	100%	

8、经营期限:长期

9、会计核算方式: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出资规模: 31,615.00万元。
- 2、出资方式:各合伙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 3、出资进度: 视投资进度分期出资,以管理人缴款通知书为准。
- 4、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15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尽管有前述规定,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两(2)次,每次一(1)年;此后,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继续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 5、投资方向:通过对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或直接投资,最终投资于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物制造、医疗大健康等领域。
- 6、退出机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也可以向满足条件的其他法人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合伙权益;除非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或本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或合伙权益,且不得主动要求退伙。
 - 7、管理和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的投资和管理,并负责投资决策。

- 8、管理费与收益分配机制:
 - (1) 管理费:

管理费按照每次实缴出资额的1%一次性收取。

(2) 收益分配机制:

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然后,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达到门槛收益 10%;再有余额,对于直投项目,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对于投资的基金项目,全额向有限合伙人分配。

- 9、违约条款: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规定承担 违约责任,其他违约合伙人应当为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 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就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寻求任 何其他法律救济。
 - 10、生效条款: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11、上市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否

五、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尚 势投资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尚势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2、上述专业投资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 其他协议安排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 3、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出资,未在新设合伙企业中任职。
 - 4、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均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合伙企业,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的情况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适度参与,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转。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可以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把握相关领域投资机会,获取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率。

根据公司对本次投资的拟投资规模、投资进度及投资领域来看,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 1、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加上投资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亏损等风险;
- 2、合伙企业寻找候选投资标的过程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导致 投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被适度延长的潜在风险;
-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监督、建议等权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